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人：劉文玲

電話：07-7477611轉2014

傳真：07-7475783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15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定「高雄縣美濃鎮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範圍一案，依貴會所附資料及對於範圍會勘紀錄結論所作之說明，本府准予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「高雄縣美濃鎮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97年5月6日九七侑籌字第0506號函暨97年7月8日九七侑籌字第07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縣美濃鎮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高雄縣仁武鄉中華路362號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楊秋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